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L/M (1) to HAB/CS/CR 6/5/293 Pt.2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黎佩明女士)

黎女士：

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就來函夾附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信件查詢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活動的場刊編印事宜，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亞洲文化大都會。為配合這目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舉辦本地及來自世界各地多元化及高質素的文化藝術節目，以迎合市民的不同興趣和品味，使他們緊貼藝術潮流，提高生活質素。該署亦積極支持本地不同規模的藝團和藝術家，為他們提供持續發展機會及演出平台，每年舉辦的演藝節目涵蓋音樂、戲劇、中國戲曲、舞蹈、跨媒體藝術等不同藝術範疇。

多年來，康文署積極支持本地的藝術界，促進文化藝術的多元發展，與藝團合作無間。在舉辦不同種類、形式的演藝節目時，署方與藝團保持緊密的溝通，在基於互信和互相尊重的原則下策劃和協調演出工作，使節目順利舉行。特區政府一向尊重藝術創作自由的，根據一貫的合作模式，署方亦會協助藝團處理節目的場地、演出、票務和宣傳推廣事宜，以提供專業的支援。這種合作模式多年來行之有效，有助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蓬勃發展。

來函所述的個案，主要涉及一個由康文署主辦的演出節目的場刊編印事宜。如上文所述，署方會協助合作藝團處理節目的場地、演出、票務和宣傳推廣事宜。就編印節目場刊而言，場刊內的文字資料及圖片等由合作藝團提供，署方不時會就場刊資料的編輯和印製事宜與藝團溝通，以提供專業的意見和支援。

因應此個案，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檢視了部門處理場刊編印的做法，發現不同組別或人員，有時會因應節目的不同性質和規模有稍為不一致的處理方法。具體來說，署方會因應不同演藝節目的性質和規模，將項目交由轄下相關的辦事處或專業組別負責，有關人員會直接與藝團聯絡及處理節目的場地、演出、票務、宣傳推廣(包括場刊編製)等事宜。由於過程中涉及多個工作環節和人員的參與，加上不同活動或藝術範疇節目的性質和規模不盡相同，因此場刊亦各有特色和風格。

因應上述個案的處理方法和檢視結果，我們認為康文署可進一步加強與合作藝團的溝通，雙方亦應本着互信更深入地了解彼此對場地、演出、宣傳推廣和有關場刊編製等事宜的關注和觀點，以有商有量的態度處理問題，協力把演出做好，避免再發生同類的事件。

由於每個節目的性質不同，加上屬於演藝專業範疇的工作，我們認為與藝團的溝通工作，包括處理場刊編印的事宜，應繼續由康文署專業職系的人員負責協調和安排，按實際情況與藝團商議和解決問題。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加強民間參與，鼓勵藝術創作及交流。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濶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